

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077桃園市中壢區榮民南路205號
承辦人：生教組長 張楷鴻
電話：03-4661587#311
電子信箱：knight1992ke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華小字字第11300082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113學年度本土語言補充教材課文及教學活動設計徵選活動實施辦法
(376439864Y_1130008269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3年度本土語言補充教材課文及教學活動設計徵選活動」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桃教小字第11300868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賽對象：歡迎全市各公立國中小教師報名送件，每件作品作者限定由一至四名共同創作（不需為同校），且每人參賽以三件為限。。
- 三、重要時程：
 - (一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2月07日(五)止。
 - (二)審查作業：114年2月19日(三)。
 - (三)成果發表會：114年3月26日(三)13:00~17:30。
- 四、獎勵內容：
 - (一)作品名額及獎勵內容如下：

1、特優，取2件作品，核發作者5,000元禮券，並頒發獎

教務處 113/11/15 09:25



1130009398

有附件

狀。

2、優等，取3件作品，核發作者4,000元禮券，並頒發獎狀。

3、甲等，取4件作品，核發作者2,000元禮券，並頒發獎狀。

4、佳作，取3件作品，核發作者1,000元禮券，並頒發獎狀。

(二)評審會議得就參賽件數，酌減錄取件數，並移至另一組增額使用。未達水準者得從缺，倘作品屬共同創作時，禮券由作者群均分。

(三)依據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獎勵案件核發禮券以參賽前20%頒發禮卷，不足額時得從缺。

五、收件方式：

(一)紙本文件部分，請用信封裝妥，並於信封上註明作品名稱、組別、參賽單位、作者等，於截止日前送（寄）達桃園市華勛國民小學學務處收。地址：32077桃園市中壢區榮民南路205號。聯絡電話：（03）4661587轉310或311。

(二)電子檔案部分，檔案名稱請加文件項目編號並加以校名和參賽者姓名命名，例如：1華勛國小劉瓊文，email至wendyliu@hses.tyc.edu.tw。繳交電子檔後，請電洽或email向華勛國小學務處劉主任確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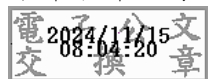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紙本文件、電子檔案皆需完整繳交。

六、聯絡電話：（03）4661587轉310或311。

七、檢附徵選活動實施辦法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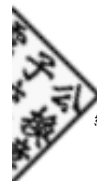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52